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3：00-14：15

地點：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教務長家伶

出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惠惠

## 壹、報到用餐

## 貳、主席致詞

校長、副校長、各位主管、老師、辛苦的教務助教同仁、學生代表，大家午安。首先非常感謝各位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今天的教務會議，感謝校長的支持，及各位主管與助教的配合，在這個學期完成許多重要教務工作，接下來向各位報告我們努力的成果：

順利時代潮流，我們取消進修學士班的國文及英文筆試，推動以書審或面試取代筆試考科，吸引更多考生報考。

針對這屆大學部的學生，我們推出探索領域專長課程，希望透過明確的主軸將既有課程創設為模組，幫助學生有方向的探索並進行跨域學習。

我們主動服務系所拍攝宣傳影片，並協助系所進行宣傳，第一次主辦臺藝大有史以來的 Open House 校園開放日，而且我們踏出校園到臺中及臺南舉辦招生說明會，提升臺藝形象打造臺藝品牌。

我們同時聽到學生的聲音，建置在學證明雲端列印，學生從此可以更便利、更優惠的價格搭乘高鐵。

過去學生反應總是選不到通識課程，我們推動前一學期通識課程零分達 2 科目以上者不得參加預選，此方法成功將零分的修課數從原本 814 門降到 193 門。也就是說，學生多了 621 個機會可以選擇，充分保障學生的修課權益。

教務處規劃行政並明訂執行方向，但仍然有賴於各系所主管的督導與教務助教的落實。這個週末我們剛剛結束大學部申請入學的考試，巡場過程我發現有些助教因為太過忙碌，沒有播放我們辛苦為各系所量身

準備的宣傳影片；有些系所考生休息室沒有冷氣，導致考生汗流浹背的在密閉空間中等待，也有系所沒有設置考生休息室，炎熱天氣下考生只能夠在走廊或是中庭準備，且一等就是兩三個小時。這裡我要呼籲大家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每一位考生對我們而言都非常珍貴，而且現在的考生跟過去的考生不同，他們喜歡在網絡上分享，企圖通過流量獲得更多的認同，考生遠道而來卻沒有冷氣吹、沒有休息室休息，無論這些考生最後有沒有考上臺藝大，只要在網路上輕描淡寫的一句批評，我們之前為了考試所做的準備與努力都付諸流水。這邊我要特別感謝視傳系去年自費(非校控款)花了 100 多萬打造最棒的展示空間，考試當天視傳系最棒的教室不是作為面試場地，而是被規劃為家長休息室，有著舒服的冷氣及 130 吋 LED 顯示播放器，播放系所宣傳影片，而且還有茶水，我相信這些考生家長看了這麼棒的設備一定會選擇臺藝視傳系，這就是臺藝大最好的宣傳。

最後，我要感謝校長、在座每一位主管、老師、助教及教務處所有同仁的努力，期待我們能以共同的使命感打造一個讓學生願意來，願意留，願意前來學習的環境。祝今天的會議順利，也祝福各位身體健康，端午節快樂。

## 參、校長致詞

難得有這麼好的機會可以在學校看到這麼多的老師，還有教職員生，大家午安。在教務會議上，我有幾個好消息向各位分享：第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們的影音大樓外牆已經完工了，現在要開始進行驗收。有天廣電系邱老師跟我說，影音大樓靠近教師研究室南側的牆壁敲起來有點空心的聲音，我被這消息嚇了一大跳，因為影音大樓日曆天大概有 300 天的施工，我至少去了 200 天，於是我馬上請總務處協助了解情況，得到回覆是因為西曬為能有效隔熱，所以有多鋪一層 1.5 公分的特殊保麗龍板，所以聲音敲起來會較有空心的聲音，我同樣敲了東側、西側、北側確實都是實心，我請教總務處「這樣的工序是比較花錢還是比較節省」，總務處答案當然是會比較花錢。換句話說，這施工品質在某種程度來說，是真的蠻不錯的。也謝謝視傳系老師的設計，以及在影音大樓出入的師生，過去將近一年施工時間的忍耐。

第二消息是有教師提出：教師出國的次數是否可以一學年不限兩次。我過去兩年從來沒有出國，但是我覺得教師出國可以適度的放寬，若選擇在寒暑假出國的話，學校可以不管，如果要在第 1 至 16 週請假出國的話，那可能真的要控制一下時間。若在假日以不影響授課期間出國，當然尊重，但是假設你有因為出國需要調補課的話，我覺得那個就應該要有適度的管制，因為我們只有 16 週，倘若超過兩次以上，那就相對的不合理，所以我們希望老師能有適度規劃出國時間。

再來是我堅持學校資訊應該要公開透明，我們教授才有辦法真正的治校。最近在二校區上課的系所都會來跟我爭取校園的空間分配，尤其是我們北側及南側回收的校地。二校區最快在 116 年底被收回，我們現在積極跟行政院爭取，假設他們不使用，就由我們繼續代管，這樣可以大幅緩解我們教學空間撤回校本部的窘境。至於二校區的土地購買，老師們都有所誤解，我們都以為買的是現在使用的大範圍的土地，比如說美術學院或設計學院現在使用的範圍，但上一個行政團隊沒有告訴我們，買的其實是旁邊小範圍的土地，並非現在使用的大範圍土地，因此校務會議已決定不購買二校區那小範圍的土地。我們目前在二校區投入 2 億多元的建設，這些都將付諸流水，若再購地後還要重新建設，又規劃 10 億的文創設計大樓，蓋有章博物館至少 9 億，買地 4.6 億，這塊地再蓋大樓又是 10 億，需要至少 25 億，校務基金交接時只有 20 億。我們決定用在蓋宿舍，所以宿舍會花費 9 億，這種資訊，我覺得學校的老師有必要了解，經由公開資訊的了解，才能理解學校的決策，爭取大家的支持。

還有一點讓我很震撼，電算中心主任用 AI 自動生成一段介紹行銷臺藝大的 podcast，我不是要說 AI 很好，但它是一個很棒的工具，想說的是外面的世界已經改變，我們也要做適度的調整。剛剛教務長報告說轉學考還要考國文及英文，現在大學生已經有修讀國文及英文，我們為何還要考？我們應該注重專業，從專業來判斷考生，所以過去舊有的，有些該改變的事情，我們真的要與時俱進。

今天多用了一些時間，謝謝各位。

## **肆、上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並更新於教務處網站。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並更新於教務處網站。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7634 號函復，其中學則第 62 條予以備查。另第 30 條、第 61 條及第 99 條修正案，涉及學期週數調整部分，則需釐清部分事項後再報。教務處已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函復教育部。

**案由四：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12-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五：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六：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七：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八：人文學院暨所屬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師培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40014926 號函備查，「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則仍在審查中，其餘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暨同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二、探索領域專長模組是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改革的推動重點，藉由各學系依課程特色或屬性，規劃日間學士班之課程模組，並明確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藉以提供他系學生跨域選修，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儲備更廣泛扎實的學習力，為其職涯奠定多元發展的基礎。
- 三、本要點條文草案，如【附件 1】。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4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案，提請審議。【附件 2】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院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
- 三、修訂美術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
- 四、修訂畫畫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111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五、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132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設計學院所屬各系所 109-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必選修學分時數及 113-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學分數異動。
-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2 門課程。
- 四、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3-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4】**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傳播學院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課程及學分數時數規定。
- 三、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課程。
- 四、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2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

五、修訂電影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0 門課程及進修學士班學分數時數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表演藝術學院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課程新增英文課程概要。
- 三、修訂戲劇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說明欄文字、44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並修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課程概要。
- 四、修訂音樂學系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學分數時數等相關規定、139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大綱。
- 五、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修習領域類別相關規定說明、120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大綱。
- 六、修訂舞蹈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2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大綱。
- 七、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4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35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 113-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6】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人文學院 113-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2 門課程。
- 三、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3-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87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大綱。
- 四、修訂藝術人文與教學研究所 113-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 五、修訂通識中心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4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大綱。
- 六、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中小學學程科目學分表 18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7】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為使符合教育部實習規範，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三	<p>實習申請</p> <p>1. 於每年 3 月起提出申請。</p> <p>2. 填寫實習申請表（附表 1）、實習計畫書（附表 2），資料備齊逕寄至實習單位或由本所協助發文申請實習（實習計畫書及實習申請方式可依實習單位規定）。</p> <p>3. 實習單位確定後由本所發文至實習單位提供評量表等資料，<u>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u>。</p>	<p>實習申請</p> <p>1. 於每年 3 月起提出申請。</p> <p>2. 填寫實習申請表（附表 1）、實習計畫書（附表 2），資料備齊逕寄至實習單位或由本所協助發文申請實習（實習計畫書及實習申請方式可依實習單位規定）。</p> <p>3. 實習單位確定後由本所發文至實習單位提供評量表等資料。</p>	調整文字

三、辦法修改後全文一份，如【附件 7】。

決議：1. 第 9 點「本要點」文字修正為「本辦法」。

2. 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抵認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學分案，提請審議。【附件 8】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召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會議」辦理。

三、因本案需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師資培育中心於113年12月與教務處註冊組、通識中心研商，共計四門課程可認抵通識課程，如【附件8】。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4:15)